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843號

債 權 人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碩鴻

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謝承翰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命於五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